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黔01破17号之二

2024年7月25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贵州潮汇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州潮汇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26日指定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、贵州丰玺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贵州潮汇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2024年12月3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贵州潮汇公司资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请求宣告贵州潮汇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审查查明，在贵州潮汇公司债权人会议上，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同时，听取了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、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等，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、变价方案、分配方案等议案。截止目前，无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清偿债务，债务人、债权人也未向本院申请重整、和解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贵州潮汇公司名下无财产，经债权申报，债权人会议核查后，本院裁定确认的贵州潮汇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总计 3,477,053.75 元。故债务人贵州潮汇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贵州潮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重整及和解的可能，管理人提请宣告破产、终结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贵州潮汇娱乐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贵州潮汇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居 丽 卿
审 判 员	张 觅
审 判 员	汪 静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龙 珍 珍

书 记 员 王 槟 棋